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57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3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5777号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青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昌九青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昌九青苑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九青苑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①. 鉴于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生产装置设备老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才能恢复生产，而公司已经多年亏损，无法大量投入；同时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越来越高，周边距离不足等因素，已严重影响到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恢复生产所须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因此昌九青苑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②. 昌九青苑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176 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492 万元。

昌九青苑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

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 注释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75.78	14,545.66	33,9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预付款项	3	24,289.06	364,196.68	364,19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4	1,493,648.52	1,493,648.52	2,776,3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3,831,275.74	3,831,275.74	3,737,159.52
流动资产合计		<u>5,359,789.10</u>	<u>5,703,666.60</u>	<u>6,911,635.1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5,404,410.20	37,272,351.93	46,080,746.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404,410.20</u>	<u>37,272,351.93</u>	<u>46,080,746.58</u>
资产总计		<u><u>40,764,199.30</u></u>	<u><u>42,976,018.53</u></u>	<u><u>52,992,381.74</u></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祥民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注释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74,201.74	274,201.74	274,201.74
预收款项		-	-	91,060.75
应付职工薪酬		-	-	4,257,378.56
应交税费	10	200,425.89	133,617.25	66,809.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	29,804,895.61	29,804,895.61	23,123,30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u>30,279,523.24</u>	<u>30,212,714.60</u>	<u>27,812,755.2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u>-</u>
负债合计		<u>30,279,523.24</u>	<u>30,212,714.60</u>	<u>27,812,755.23</u>
股东权益：				
股本	12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3	996,106.84	996,106.84	996,106.84
盈余公积	14	1,245,744.95	1,245,744.95	1,245,744.95
未分配利润	15	-51,757,175.73	-49,478,547.86	-37,062,225.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u>10,484,676.06</u>	<u>12,763,303.93</u>	<u>25,179,626.5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0,764,199.30</u>	<u>42,976,018.53</u>	<u>52,992,381.74</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利民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注释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545,759.52	78,257,081.14
减：营业成本	16			77,505,43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6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70,424.64	1,923,007.32	1,284,126.09
财务费用	18	353.88	72,992.42	564.22
资产减值损失	19	339,907.62	2,489,360.39	2,99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0,686.14	-3,970,163.15	-530,051.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	1,867,941.73	8,446,159.43	13,757,03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78,627.87	-12,416,322.58	-14,287,084.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278,627.87	-12,416,322.58	-14,287,084.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祥民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四、四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759.52	95,326,77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1.12	3,520,597.84	1,3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	4,066,357.36	95,328,17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75,06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033.17	3,771,59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12.22	275,31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3,981.00	915,483.51	1,9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00	4,085,728.90	95,323,9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88	-19,371.54	4,25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5.66	33,917.20	29,666.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5.78	14,545.66	33,917.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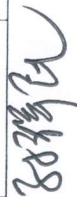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言山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45,744.95	-22,775,140.78	38,470,60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45,744.95	-22,775,140.78	38,470,60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96,106.84	-	-14,287,084.50	-13,290,977.66
(一) 净利润						-14,287,084.50	-14,287,084.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87,084.50	-14,287,084.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996,106.84			996,106.84
2. 本年使用				996,106.84			996,106.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37,062,225.28	25,179,626.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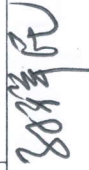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37,062,225.28	25,179,62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37,062,225.28	25,179,62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2,416,322.58	-12,416,322.58
(一) 净利润						-12,416,322.58	-12,416,322.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49,478,547.86	12,763,303.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49,478,547.86	12,763,3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49,478,547.86	12,763,30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278,627.87	-2,278,627.87
(一) 净利润						-2,278,627.87	-2,278,627.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78,627.87	-2,278,627.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996,106.84	1,245,744.95	-51,757,175.73	10,484,676.0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祥民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江西青苑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苑燃料”）、自然人孙显明和孙榆青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昌九生化以货币资金出资1033.45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966.55万元，共计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青苑燃料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7%；孙显明以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孙榆青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5年1月18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1001194009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显明。

2010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青苑燃料、孙显明和孙榆青所持股金共计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转让给昌九生化。

经股权及企业信息变更后，昌九生化持有本公司股金6000万元，占注册资金100%；公司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法定代表人：张浩。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

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指单个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应收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指单个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在 2 年或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9	9
2—3 年	12	12
3—4 年	40	4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实际核算，生产领用、发出按实际成本记帐。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其他应收款）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	3.17-3.80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

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客户验收货物合格，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44.82	744.82
银行存款	10,330.96	13,800.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575.78	14,545.6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907.62	100.00	339,907.62	100.00
合 计	339,907.62	100.00	339,907.62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

说明: 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账龄5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转入。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21,286.96	87.64%	21,286.96	5.84%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002.10	12.36%	3,002.10	0.83%
3年以上			339,907.62	93.33%
合计	24,289.06	100.00%	364,196.68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4.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6,361.76	1,282,713.24	1,493,648.52	2,776,361.76	1,282,713.24	1,493,648.52
合计	2,776,361.76	1,282,713.24	1,493,648.52	2,776,361.76	1,282,713.24	1,493,648.52

期末余额中无存货用于担保、期末余额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82,713.24		-		1,282,713.24
合计	1,282,713.24		-		1,282,713.2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公司将原材料折合成产成品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率计算	无转回	-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的进项税及其他	3,831,275.74	3,831,275.74
合计	3,831,275.74	3,831,275.74

注释6.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743,351.98			94,743,351.9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5,332,645.28			35,332,645.2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机器设备	59,284,233.70				59,284,233.70
其他设备	126,473.00				126,473.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64,352.90		1,867,941.73		58,132,294.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62,535.00		310,299.16		8,872,834.16
机器设备	47,584,362.66		1,557,319.59		49,141,682.25
其他设备	117,455.24		322.98		117,778.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78,999.08				36,611,057.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70,110.28				26,459,811.12
机器设备	11,699,871.04				10,142,551.45
其他设备	9,017.76				8,69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06,647.15				1,206,647.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04,169.87				1,204,169.87
其他设备	2,477.28				2,477.2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72,351.93				35,404,41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70,110.28				26,459,811.12
机器设备	10,495,701.17				8,938,381.58
其他设备	6,540.48				6,217.50

说明:

(1) 本期折旧额 1,867,941.73 元。

(2) 期末无所有权受限制资产。

(3)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8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投资的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按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账面固定资产均已闲置。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原值共计 22,047,579.85 元。

注释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
可抵扣亏损		-
小计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6,554.77	1,206,647.15
(2) 可抵扣亏损	54,463,814.86	54,463,814.86
合计	56,010,369.63	55,670,462.0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年	-	-	
2015年	17,761,199.24	17,761,199.24	
2016年	13,499,582.85	13,499,582.85	
2017年	13,288,169.78	13,288,169.78	
2018年	9,914,862.99	9,914,862.99	
合计	54,463,814.86	54,463,814.86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39,907.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6,647.15
小计	1,546,554.77

注释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9,907.62			339,907.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6,647.15	-			1,206,647.15
合计	1,206,647.15	339,907.62			1,546,554.77

注释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4,266.00	4,266.00
2至3年	4,301.41	4,301.41
3年以上	265,634.33	265,634.33
合计	274,201.74	274,201.74

1. 2014年3月31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2014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51.15	2,451.15
合计	2,451.15	2,451.15

注释1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200,425.89	133,617.25
合计	200,425.89	133,617.25

注释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1,591.46	6,681,591.46
1至2年	22,928,546.05	22,928,546.05
2至3年	115,350.60	115,350.60
3年以上	79,407.50	79,407.50
合计	29,804,895.61	29,804,895.61

1. 2014年3月31日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	26,167,897.52	26,167,897.52
合计	26,167,897.52	26,167,897.52

2. 2014年3月31日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	26,167,897.52	26,167,897.52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42,020.29	3,342,020.29
合计	29,509,917.81	29,509,917.81

注释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4年3月31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公司实收资本6000万元于2005年1月13日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5）第001号验资报告。

注释1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96,106.84			996,106.84
合 计	996,106.84			996,106.84

注释1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5,744.95			1,245,744.95
合 计	1,245,744.95			1,245,744.95

注释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78,547.86	-37,062,225.28	-22,775,140.78
加：本期的净利润	-2,278,627.87	-12,416,322.58	-14,287,08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57,175.73	-49,478,547.86	-37,062,225.28

注释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545,759.52	78,257,081.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545,759.52	78,257,081.14
营业成本	-	-	77,505,432.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77,505,432.60

说明：201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煤收入，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系卸煤劳务收入。

注释1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会保险		574,142.54	153,266.71
住房公积金			50,646.00
工资		208,797.29	487,757.85
福利		82,540.00	22,080.00
工会经费		5,390.95	9,755.16
教育经费			700.00
业务招待费		14,828.00	14,494.00
运输费			2,935.00
折旧			1,193.22
仪表、安全、排污、土地租赁			210,565.00
办公费	3,616.00	33,180.38	47,571.55
税金	66,808.64	267,458.28	267,314.60
其他		10,469.80	15,847.00
辞退补偿金		726,200.08	
合计	70,424.64	1,923,007.32	1,284,126.09

注释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70,983.63	
减：利息收入	11.12	346.27	1,375.4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65.00	2,355.06	1,939.62
合计	353.88	72,992.42	564.22

注释1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39,907.62	-	-2,990.43
存货减值损失	-	1,282,713.2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06,647.15	-
合计	339,907.62	2,489,360.39	-2,990.43

注释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0,063.28	
停工损失	1,867,941.73	8,356,986.43	13,749,032.45
滞纳金、罚款		69,109.72	0.71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防洪基金			8,000.00
合计	1,867,941.73	8,446,159.43	13,757,033.16

注释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11.12	346.27	1,392.9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47,965.60	
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83,667.18	
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70,258.79	
其他		18,360.00	
合计	11.12	3,520,597.84	1,392.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3,616.00	65,308.18	
银行手续费	365.00	2,355.06	1,939.6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公司		91,060.7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6,759.52	
合计	3,981.00	915,483.51	1,939.6

注释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8,627.87	-12,416,322.58	-14,287,08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907.62	2,489,360.39	-2,99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7,941.73	7,581,684.22	6,669,117.8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3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16.22	3,368,45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08.64	2,399,959.37	10,065,788.06
其 他			996,1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88	19,371.54	4,25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75.78	14,545.66	33,91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5.66	33,917.20	29,66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88	-19,371.54	4,251.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一、现金	10,575.78	14,545.66	33,917.20
其中：库存现金	244.82	744.82	1,998.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30.96	13,800.84	31,91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5.78	14,545.66	33,917.2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05508269
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3387821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1788609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539813-6
江西昌九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476242-8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	15832133-0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	支付土地租金、管理费	-	-	210,565.00
	购煤	-	-	77,573,663.71
合计		-	-	77,784,228.7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51.15	2,451.15	2,451.15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42,020.29	3,342,020.29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	26,167,897.52	26,167,897.52	22,828,327.15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生产装置设备老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才能恢复生产，而公司已经多年亏损，无法大量投入；同时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越来越高，周边距离不足等因素，已严重影响到已停产的分、子公司恢复生产所须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因此本公司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本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5176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492万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2014年4月17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市国资产权字[2014]2号>批复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批复如下：

- 1、原则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 2.5 亿元债务。
- 2、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 54%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公允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的债务。
- 3、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 512.2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 2007）第 809 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7,941.73	8,446,159.43	13,757,033.16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67,941.73	8,446,159.43	13,757,033.16

(二)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存货	1,493,648.52	2,776,361.76	-46.20%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37,272,351.93	46,080,746.58	-19.12%	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应付职工薪酬	-	4,257,378.56	-100.00%	支付工资及社保
其他应付款	29,804,895.61	23,123,304.95	28.90%	未支付社保费转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江 氨分公司水电费增加
营业收入	545,759.52	78,257,081.14	-99.30%	本年无销售收入
管理费用	1,923,007.32	1,284,126.09	49.75%	主要系13年辞退补偿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89,360.39	-2,990.43	83344.2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8,446,159.43	13,757,033.16	-38.60%	主要系13年度职工薪酬减少

十一、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4年6月16日批准报出。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4)

注 册 号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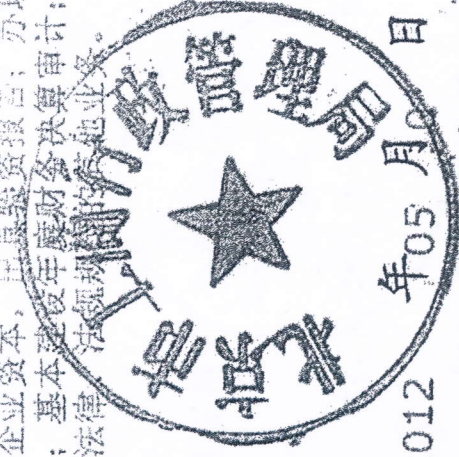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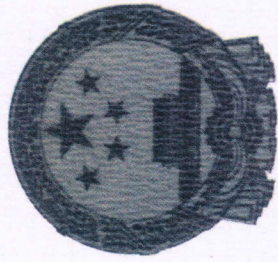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证书序号：NO.006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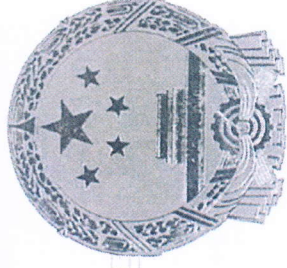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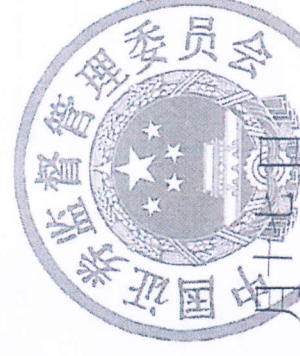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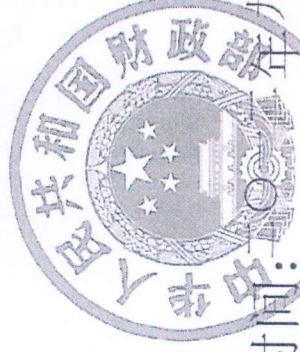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周益平
男
Sex
1963年05月27日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630527433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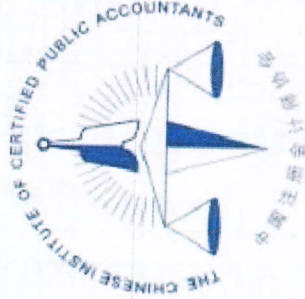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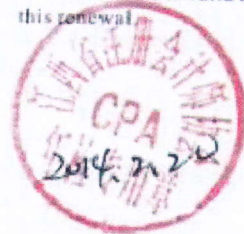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1月27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1月27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02720117481
 Identity card No.: 36010272011748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